

臺灣光復固為本條所指之紀念日，至各行業之公休日則非訴訟法上之休息日

發文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

發文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43.06.16. 令牘明字第130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3年6月16日

查民法之第一百二十二條之立法理由，係因星期日，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，故規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以防無益之爭議。本省光復節日雖為本省特有之紀念日，但在本省既一律休假，則無論法院或當事人，自均無從為訴訟行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規定，本省光復節日在本省當認為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指之紀念日，至各行業之公休日，雖就其特定行為無從為意思表示或給付，但在法院或當事人則無於該日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，此種各行業公休日，似不能認為訴訟法上之休息日。